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91481647號



主旨：預告修正「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五項。
- 三、「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其名稱並修正為「動植物應施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23431401
 - (四)傳真：02-23047255
 - (五)電子郵件：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傅吉仲